

华强北街道机关食堂购买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邹玉婷 15811809102

地 址：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

乙方：深圳市惠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东欧 15012855958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松园南小区 19 栋 102

根据华强北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SZ-20220095FTGK）的投标结果，深圳市惠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惠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华强北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

甲方机关食堂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3 栋中 8 层。

二．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食堂的食材加工制作、食堂卫生环境、管理服务及食品、消防安全，为甲方 400 名左右职工按时提供优质的早餐、中餐、加班餐及接待客餐，同时乙方承担紧急状况时，24 小时应急餐饮的保障服务，以及为甲方各类加班提餐饮保障服务。乙方主要负责甲方员工的早餐、中餐，甲方要求的加班餐餐次每月超过 6 次（含 6 次），超出的加班餐餐次，甲方应予乙方加班服务费，加班餐及加班服务费的支付，以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的方式约定。

2.乙方所出品的菜系以粤菜、川湘菜为主，面食含中式、西式，必要时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西餐。乙方有责任在承包期限内保证甲方的餐饮服务，不得随意取消餐饮服务。

3.乙方按甲方就餐要求的时间提供餐饮服务，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就餐时间，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充足的备餐时间。

早餐：8.00-9.00

午餐：12.00-13.00

4.饭菜温热、充足，不可出现冷菜、冷饭现象。乙方保证每天早餐提供 12 个品种以上，午餐提供 8 个品种以上、加班餐提供 6 个品种以上（午餐、加班餐提供菜品数量不含汤），早、午餐要设立面点档提供面食。乙方保证每天早餐十个品种以上（含十个），中餐八个品种以上（含汤），加班餐六个品种以上（含汤），做到海鲜、肉类、禽蛋、豆制品合理搭配。

5.乙方应确保甲方员工用餐时间。如需提早或延后就餐，通知乙方后，乙方应配合并供应温热、充足的饭菜。

6.乙方应根据甲方每天加班人数，确保甲方每日的加班餐供应，甲方如有接待客餐，乙方应予以满足。

7.在遇到停电、停水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提供有限的餐饮服务。如确实无法提供服务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停止。有限的餐饮服务指以甲方同意后确定减少供应品种（最低可减少至平时数量的 60%）。乙方尽合理义务后，因客观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对无法提供的部分乙方不应承担责任。

8.餐饮标准

(1)乙方应根据以每周为一个食谱周期，按照甲方确定的餐饮费用标准，合理搭配安排食谱。保证摄入的食物营养量稳定、平衡，保证不同年龄身体健康需要。

早餐应提供流食类、中式点心类、面食烘焙类、粉面类、蛋类、蔬菜类、粗粮类、小菜类等多类型品种。

中餐应提供靓汤、主菜、辅菜、蔬菜、水果、面食、小菜等类型，并注意荤素搭配。

加班餐应供应靓汤、主菜、辅菜、蔬菜、小菜等类型，五种以上菜品荤素配。

(2)乙方需在甲方食堂配备工作人员共计 10 名，具体如下：

厨师 3 名，切配工 2 名，拉面师 1 名，早餐面点师 1 名，勤杂工 3 人。厨师、拉面师、面点师均需持厨师或面点师证上岗，证书为国家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指定机构或协会颁发。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饭菜质量、数量以及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9.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根据甲方需要负责零星采购、食品加工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甲方提供乙方操作所需水、电、燃料，乙方应加强管理，厉行节约，禁止浪费。

2.厨房设备:甲方将现有厨房设备列出清单，确认后交由乙方使用，清单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不足部分甲方应予以购置补充。乙方应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及房屋设施，不得私自进行装修，改变原建筑结构。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设备设施的保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期间甲方负责厨具的添置、更新和维修，费用自理。合同期满乙方按清单交还厨具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按价进行赔偿，设备自然耗损除外。

3.乙方负责安排厨师、服务员提供服务，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现场开展工作。

4.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食堂各项工作，确保食堂正常运营。

5.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食堂实行管理，保障出品及卫生安全。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结算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798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服务费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基本酬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90%(即 881820 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绩效酬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97980 元，大写：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绩效酬金的支付与甲方对乙方每月评价等级挂钩(见本合同附件一：每月评价等级表)。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乙方可获得合同总金额 10%(即 97980 元，大写：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作为绩效酬金；评价等级为合格的，乙方可获得合同总金额的 5%(即 48990 元，大写：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作为绩效酬金；评价为不合格的，乙方不能获得绩效酬金。

乙方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对账手续，双方确认应结算金额(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 加班餐超出 6 次部分，甲方应支付乙方加班费用，加班费用按当月加班餐次结算，加班餐餐次由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每餐次人民币 18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加班餐及加班费用的支付，以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总额和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则进行签字确认。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深圳市惠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账号:15000104818569

五、卫生管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监督采购方的原材料采购,在采购时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确定的卫生防疫标准并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的一切规定。禁止采购方购买地沟油、过期及质量不合格等的食品和原材料。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确定的卫生防疫标准,确保食品卫生及质量安全,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的一切规定。因食品不卫生而导致的有关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卫生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甲方有权对所订制度进行评估,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日常卫生检查,并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存在的问题。

3.甲方负责食堂(包括厨房及就餐区域)的地面、墙面、天花、餐桌椅、窗户、照明设施、空调设施等所有内外设施清洁及下水排污管道的疏通及维护、下水排污管道设施的改造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食堂的清洁和卫生。

4.乙方负责厨房和食堂菜盘、就餐用具的清洁、消毒和烘干。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所有食物应经过最少一次清洗之后才能加工，物品使用过一次之后必须清洗）二过（过火，所有饭菜必须经过高温蒸煮之后才能出品）三消毒（所有物品必须定期消毒）的规程。

5.乙方负责厨房、食堂所属范围的虫害消杀及防鼠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保证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卫生工作要求，员工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食堂，在没有完全康复前不得上岗。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将食堂员工的健康证及年度体检报告送甲方备案。

7.乙方应绝对保持饭菜卫生，不得提供隔夜饭菜和变质食品。每餐当餐食物应标注留存一份至 24 小时，若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以备检验食物来源，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中毒原因。经政府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系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中毒事件，乙方应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深圳市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甲方可即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服务监督与人事管理

（一）服务监督

双方应建立日常的沟通机制、监管机制及具体监督措施，其中包括：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严格按合同要求和标准供应膳食，以及食堂的卫生状况、安全措施和服务质量等。如乙方提供的膳食出现的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在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改善和纠正问题，否则甲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并扣除当月服务酬金 5%，书面警告三次以上，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食堂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食堂防火、防盗、防灾工作，建立工作制度，责任明确到人。要求做好具体方案或责任表，交甲方备案。

3.双方共同监督食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质量。

4.乙方每周三前将下周食谱（含早餐、中餐、加班餐及接待用餐），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查批准方可执行，但乙方可根据当时市场和季节情况提出建议，因市场特殊情况需临时更动菜谱应征得甲方同意。

5.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乙方应予以积极响应与落实。

7.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有相应资质，具有法人身份，按期通过年检，否则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人事管理

1.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佩戴甲方标志，亦不代表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

2.双方共同对乙方所招聘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建议调整考核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尊重甲方意见。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工作人员，确需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要求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加强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员工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他财物，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配合。

3.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要求调整厨师及工作人员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逾期调整或拒不配合调整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提醒，并扣除当月服务酬金 5%，乙方连续两个月内被书面提醒总次数达两次的，扣除当月服务酬金 10%，乙方连续三个月内被书面提醒总次数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严防各类事件发生。若发生消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在服务期内与乙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或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为唯一目的，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员工饮食。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酬金和绩效酬金。如果甲方逾期未付，甲方应当按照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5.因乙方原因，无故停止供餐达一次以上的，甲方即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按照当月服务费 20%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均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移交工作，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撤出经营场所通知前，乙方不得中断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但乙方在移交期间的服务并不表明合同的继续延续。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要求乙方撤出经营场所通知当日无条件地撤出经营场所，否则无论何种原因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7.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违反合同情形时，有关责任方应承担违约的责任并赔偿对方合理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必须按时撤出甲方食堂，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房屋及设备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2.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每月评价等级表)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 (盖章)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17-17

乙方 (盖章) : 深圳市惠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王东峰

签订日期 :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每月评价等级表

服务时间（月份）	服务单位名称	服务等级评价	评价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签字	服务单位（盖章）： 评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